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育亞(教)字第 095000380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四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確實因身心障礙，導致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之學生（視覺障礙者、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、聲音機能語言機能障礙者、肢體障礙者、智能障礙者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、多重障礙者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及其他障礙者）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教師得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實況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，適度調整成績評量標準及評量方式，彈性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及晤談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進行成績評量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延長考試時間或參酌學生自評及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